

### 温馨提示: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 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 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章程、决议等文件的, 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 未注明签署人的,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 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 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 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 请登录我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 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意事项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上级合伙企业的全称。(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您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企业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 有符合要求的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情况，您应到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投资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全体合伙人在申请书《郑重承诺》页签署即可。
4	住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5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